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就優化電力補貼提出書面質詢

電力是一切居民生活和工商活動的基礎，電費則是居民及商戶基本生活費用支出之一。在疫情期間，特區政府為補貼居民開支，去年推出“政府抗疫電費補貼”計劃，合計補貼金額達2.65億元，針對住宅及商戶，連續三個月通過減免電費的方式補貼全澳市民，並配合“政府電費補貼計劃”，極大地抒緩居民及商戶的經濟壓力。現時補貼措施已經結束，但疫情對本澳的影響仍在加大，企業營業運作依然艱難，失業、隱形失業人士不斷增多，未來難以應對高昂的電費成本。在經濟仍未走上正軌，特區政府應因應疫情延續時間，繼續推行針對性減免措施，減輕居民及商戶的經濟負擔。

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電費開支對居民生活帶來的可能負擔，自2008年起一直推行“電費補貼計劃”，以對住宅用戶進行電費補貼。隨著近年澳門社會急速發展，社會對電力供應的要求亦不斷提升。據了解，本澳去年人均用電量為8,263千瓦時，位於世界前列。但本澳住宅用電量佔總用電量不到三成，除用電高峰期外，多數居民實際用電量少，部分居民已養成節約能源意識，或特殊原因以致用電量少於電費補貼，由於不斷滾存，令累積電費補貼餘額更大，而不少住戶特別是一些基層家庭住宅的累積餘額未能在限期內使用，造成資源得不到妥善運用及分配。當局應根據實際情況調整電費補貼措施，以配合市場環境和社會發展，改善民生，促進經濟，提升能源效益，推動可持續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本澳用電需求不斷上升，未來將迎來用電高峰期，面對現時經濟市場仍受疫情影響，尤其是低收入人士以及營商困難的企業，更難以應付高昂的用電成本。據了解，上期“政府抗疫電費補貼”計劃效果良好，特區政府會否因應疫情影響延續時間，繼續推出電費補貼措施？
2. 目前，“政府電費補貼”計劃對住宅每月補貼上限為200元，每月電費少於補貼上限，所剩餘額可保存到“累積未使用政府電費補貼”項內滾存。然而不論累積餘額幾多，所累積的餘額需在一期

計劃完結後兩年內才可使用，且使用上限只有4800元。據了解，多數市民累積餘額較高或超過上限數量，由於不能合理使用而導致浪費，特區政府有否考慮將滾存的累積餘額用作為電費的繳交，以推進合理用電，有效提升能源效益，創造節約型社會？